

04(=6)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張友信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5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 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0841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職業訓練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0年1月14日北府人企字第100005177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主計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院長 闕 中



4

14

22

20

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置主任，承新北市政府勞工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主任一人，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課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 訓練課：職業訓練師之養成、國民養成訓練規劃、進修訓練規劃、轉業訓練規劃、接受委託或合作辦理訓練事項、產業人力需求調查、職業訓練課程、教材、教具及教學方法研究、發展等事項。
- 二 輔導課：職訓學員生活、心理、就業等輔導事項、職訓生活津貼申請、協辦技術士技能檢定等事項。
- 三 行政室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研考、資訊管理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，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秘書、課長、室主任、課員、輔導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 主任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派員代理之。

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副主任。
- 二 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九條 本中心業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 主任。
- 二 副主任。
- 三 秘書。
- 四 課長。
- 五 室主任。
- 六 會計員。
- 七 人事管理員。

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中心擬訂，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中心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本中心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劉燕兒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8533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教育局、經濟發展局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就業服務處、職業訓練中心及貴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10年10月1日生效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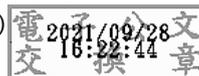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0年9月13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017590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同意備查，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 - (一)八里愛心教養院仍置兼任組長2人一節，茲以國家設官分職，各有職司，且機關單位主管為重要職務，其中置兼任組長部分，對業務之督導、人員之管理及考核尚難謂無影響，爰請視機關業務職能、職務結構或員額調整情形審酌檢討改為專任。
 - (二)八里愛心教養院仍置「社會工作人員」職稱一節，為期社工人力朝向專業化，爰請審酌將「社會工作人員」檢討改置為「社會工作師」職稱。
- 三、另職業訓練中心及八里愛心教養院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均規定置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

形相關規定一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(辦)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政風條例)疑義，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。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該等組織規程均訂有置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，參考人事、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該等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(均含附件)



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副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十	
輔導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七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員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四十九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十月一日生效。